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YOUN HYUCK CHOI 崔倫赫

上列聲請人聲報艾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完結。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屬公司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須為准駁聲報之裁判，惟是否為合法之聲報，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艾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一公司）已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清算完結，於清算期間內無債權債務問題，請准予聲報清算完結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，固提出清算收支表及損益表、股東清算分配報告表、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法人股東聲明書為憑，惟經本院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查詢艾一公司有無欠稅情事，該局函覆艾一公司經暫行核估應納稅額計新臺幣1,245,878元，該局鼓山稽徵所刻正審理中，將俟查核完竣及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款後，再通知本院辦理清算完結核備事宜等情，有該局114年2月4日財高國稅鼓服字第1140450232號函附卷可稽，足認艾一公司仍有預估欠稅須待正式核定，其清算事務即尚未了結，則聲請人所為清算完結之聲報於法

01 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 蘇瑛婷